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2015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2015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15年2月13日（公司同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召开）

②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15年2月13日（公司同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B股）类别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结束后马上召开）

3、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晨鸣集团研发中心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5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1.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 1.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1.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 1.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1.6 回购条款
 - 1.7 表决权的限制
 - 1.8 表决权的恢复
 - 1.9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 1.10 评级安排
 - 1.11 担保安排
 - 1.12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转让的安排
 - 1.13 募集资金用途
 - 1.14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1.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1.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 1.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1.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 1.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1.6 回购条款
- 1.7 表决权的限制
- 1.8 表决权的恢复
- 1.9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 1.10 评级安排
- 1.11 担保安排
- 1.12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转让的安排
- 1.13 募集资金用途
- 1.14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 2015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

1、截至20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B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等。

(二) 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另行发布的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四、登记方法

(一) 2015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

1、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 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

拟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的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及回条。

五、其他事项

- 1、预计本次类别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 3、联系电话：0536-2158008 传 真：0536-2158977
 邮 编：262705 联 系 人：肖鹏、袁西坤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

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 股 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序号	赞成	反对	弃权
特别决议案两项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			
1.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1.1			
1.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	1.2			
1.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1.3			
1.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1.4			
1.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5			
1.6	回购条款	1.6			
1.7	表决权的限制	1.7			
1.8	表决权的恢复	1.8			
1.9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1.9			
1.10	评级安排	1.10			
1.11	担保安排	1.11			
1.12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转让的安排	1.12			
1.13	募集资金用途	1.13			
1.14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14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p>注：1、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p> <p>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p> <p>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p>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